

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为了更好地调动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，建立与现代企业制度相适应的激励约束机制，保持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性，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，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条例》等规定，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和行业特点的基础上，特制订本方案。

一、本方案适用对象

高级管理人员（指公司的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）。

二、本方案适用期限

本方案适用期限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。

三、薪酬原则

（一）责任原则：按工作岗位、工作成绩、贡献大小及权责相结合等因素确定基本工资薪酬标准。

（二）绩效原则：绩效薪酬与个人岗位职责目标完成情况挂钩，与公司经营业绩、工作创新、奖罚、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等相结合。

（三）统筹兼顾原则：薪酬方案与公司经营业绩及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挂钩。

（四）竞争原则：注重收入市场化，制定合理的薪资结构比例，保持公司薪酬的吸引力以及市场上的竞争力，有利于公司吸引人才。

四、办法制定及实施程序

本方案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，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本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授权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本方案的具体实施。

五、薪酬构成及标准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资由基本薪酬和绩效奖金构成，基本薪酬参考市场同类薪酬标准，结合考虑职位、责任、能力等因素确定，基本薪酬按月平均发放。绩效奖金结合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等确定。薪资水平与其承担责任、风险和经营业绩挂钩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1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工作中有重大失误及违法、违规行为，给公司造成重大失误的，不予发放绩效奖金。已经发放的绩效奖金，公司有权追索。

2、上述薪酬金额均为税前金额，公司将按照国家公司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，剩余部分按月发放。

3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内离任的，按其实际任期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。

4、本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正式实施，修改与废止时亦同。

5、本方案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